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2017年9月14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排除东方君盛增持的股票再次被冻结的可能。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详见2018-037号公告)；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8-049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排除东方君盛增持的股票再次被冻结的可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